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即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以及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自查期间，广发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中关于公司股票的交易系客户融券交易行为，非广发证券主动交易行为，其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广发证券自营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期间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期间，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